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0－082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20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临时股东大会,为公司2020年度内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1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30–15: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11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2020 年11月13日上午9:15至2020年11月13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投票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股东在本公告公布的时间内,登录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 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6日

8.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11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9. 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65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00	《关于下属公司为皇氏集团遵义乳业有限公司设备采购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关于变更公司股东解除股份限售条件的议案》
3.00	《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以上提案所涉内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登载于2020年9月12日、2020年10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议案一:《关于下属公司为皇氏集团遵义乳业有限公司设备采购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议案二:《关于变更公司股东解除股份限售条件的议案》	√
3.00	议案三:《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大会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 登记时间:

2020年11月9日至12日上午9:30 – 11:30时,下午14:30 – 16:30时

3.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委托人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3)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4)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1－3211086

传　　真:0771－3221828

联系人:王婉芳

2. 与会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和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29",投票简称为"皇氏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11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1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议案一:《关于下属公司为皇氏集团遵义乳业有限公司设备采购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议案二:《关于变更公司股东解除股份限售条件的议案》	√			
3.00	议案三:《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被委托人:

委托人证券账户: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

附注:

1.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6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于2020年11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30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07)。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1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1月1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高新南六道朗科大厦1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议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设总议案。议案编码如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股东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0年11月12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8:30;2020年11月13日下午14:00～14:3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0年11月13日中午12:00之前送达或传真(0755–26727575)到公司。

4、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新南六道朗科大厦19楼董事会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新南六道朗科大厦19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518057

联系电话:0755–26727600

联系传真:0755–26727575

联 系 人:于雅娜、王亚丽

2、会议材料备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

4、与会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费用自理。

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会议入场手续。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回执》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

附件一: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回执

致: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账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月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应于2020年11月13日或该日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传真:0755–26727575)交回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新南六道朗科大厦19楼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18057。股东也可以于会议当天现场提交回执。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要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4、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 ___ _ __ 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议案编码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042

2、投票简称:朗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不涉及累积投票议案。对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1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0–063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事业合伙人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管理办法修订稿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事业合伙人计划(草案)摘要修订稿》、《事业合伙人计划(草案)修订稿》及《事业合伙人计划管理办法(草案)修订稿》,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上述文件"本计划的资金来源"中董监高"自筹金额占本计划的自筹金额比例(%)"部分数据计算错误,现对相关内容作以下更正:

更正前:

本计划的资金来源

姓名	职务	自筹出资金额上限(万元)	自筹金额占本计划的自筹金额比例(%)
姚新义	董事长	250.00	4.17
冯忠波	副董事长兼副总裁	200.00	2.50
李建军	董事兼总裁	150.00	3.33
江冰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45.00	0.75
蒋家明	董事	45.00	0.75
章徐通	监事	22.40	0.50
朱兴军	监事	55.00	0.37
包先斌	副总裁	30.00	0.92
童太峰	副总裁	110.00	1.83
徐燕高	财务负责人	85.00	1.42
其他员工	——	5,007.60	83.46
自筹资金上限合计		6,000.00	100.00

更正后:

本计划的资金来源

姓名	职务	自筹出资金额上限(万元)	自筹金额占本计划的自筹金额比例(%)
姚新义	董事长	250.00	4.17
冯忠波	副董事长兼副总裁	200.00	3.33
李建军	董事兼总裁	150.00	2.50
江冰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45.00	0.75
蒋家明	董事	45.00	0.75
章徐通	监事	22.40	0.37
朱兴军	监事	55.00	0.92
包先斌	副总裁	30.00	0.50
童太峰	副总裁	110.00	1.83
徐燕高	财务负责人	85.00	1.42
其他员工	——	5,007.60	83.46
自筹资金上限合计		6,000.00	100.00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过程中的审核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0–065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

(1)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11月9日(星期一)15:30。

②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9日9:15至–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28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姚新义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代表共5名,代表股东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69,641,8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3006%。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1名,代表2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9,429,4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187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212,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134%。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212,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134%。

3、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方案并重新公开挂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9,564,2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0%;反对77,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弃权0股;回避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134,800股,反对77,600股,弃权0股,回避0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01%。

三、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4
债券代码:128099　债券简称:永高转债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永高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八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永高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11月18日

2、"永高转债"赎回日:2020年11月19日

3、"永高转债"赎回价格:100.21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3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年11月24日

5、"永高转债"投资者赎回资金到账日:2020年11月26日

6、"永高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0年11月19日

7、根据安排,截至2020年11月1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永高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永高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永高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0年11月18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永高转债",将按照100.21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投资。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永高股份")A股股票(股票简称:永高股份;股票代码:002641)自2020年9月17日至2020年10月27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永高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16元/股的130%(即为8.01元/股),已经触发《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永高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永高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并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永高转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1月7日向公司出具的《关于核准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 号),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公开发行了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 元,发行总额7亿元,期限六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深证上[2020]257 号"文同意,"永高转债"于2020年4月10 日起在为深交所挂牌交易,并于2020年9月17日进行转股期,转股起止日为2020年9月17日至2026年3月10日。

根据《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永高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30/元;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于2020年6月4日起 "永高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30元/股调整为6.16元/股。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永高股份;股票代码:002641)自2020年9月17日至2020年10月27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永高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16元/股的130%元/股(即为8.01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在转股期内,当下述任意一种情形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债券面值 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 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2)当本次发行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1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3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0年3月11日)起至赎回日(2020年11月1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53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30%×253/365=0.21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1=100.21元/张;

对于持有"永高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7元;对于持有"永高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1元;对于持有"永高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1元。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0年11月18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永高转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10月28日至2020年11月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通知"永高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0年11月19日起,"永高转债"停止交易。

(3)2020年11月19日起为"永高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11月18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永高转债"。自2020年11月19日起,"永高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永高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0年11月26日为赎回款到达"永高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永高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永高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黄椒路555号

电话:0576–84277186

传真:0576–81122181

联系人:陈志国、任燕清

三、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永高转债"自2020年11月19日起停止交易及转股。除此之外,"永高转债"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永高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永高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不足1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九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ST天娱　编号:2020—105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天娱;股票代码:002354)于2020年11月5日、11月6日、11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已披露的市场环境、内外部生产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5、公司已向第一大股东书面问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第一大股东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法院已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公司依法履行职责,依法推进各项重整工作。

2020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并表决通过了《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020年11月6日,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20)辽02破5–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从根本上摆脱债务和经营困境,化解终止上市和破产清算风险,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

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0–073
转债代码:110038　转债简称:济川转债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泰兴市大庆西路宝塔湾济川药业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77,529,2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018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龙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曹伟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6,819,969	99.8771	681,235	0.1179	28,000	0.005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224,151	94.9098	681,235	4.8892	28,000	0.201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结果为审议通过。

2、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特别决议议案,表决结果为审议通过。

3、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关联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郑超、孙继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济川药业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济川药业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0日